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5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9)。

(四)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五)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而作废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47.80%	104.21%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对应考核年度的公司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确定方法如下:

指标	完成度区间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2023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1、A指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m指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的目标值增长率;

An指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的触发值增长率;

X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系基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完成情况确定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计算公司层面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比例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为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触发增长率为47.80%、目标增长率为104.21%。经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相对2023年增长率为72.69%,处于触发值与目标值区间内,按线性折算规则,公司层面当期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比例为69.75%,剩余30.25%对应在职激励对象部分的限制性股票27.7514万股因未达到全额归属业绩条件,不满足归属资格,予以作废处理。

(三)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本归属期内,共计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归属标准,其对应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6901万股全部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6.9614万股,各项作废分项数值加总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36.9614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阿拉丁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拟作废限制性股票包含以下三类情形:

1、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

2、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仅达成触发值,未达成目标值,对应未达标份额予以作废;

3、部分激励对象当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约定标准,对应无法足额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5年5月29日、2026年1月13日、2026年6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阿拉丁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阿拉丁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阿拉丁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进行调整。据此,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拟作废限制性股票包含以下三类情形:

1、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

2、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仅达成触发值,未达成目标值,对应未达标份额予以作废;

3、部分激励对象当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约定标准,对应无法足额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6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了激励对象名单,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7月6日,时限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6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被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激励对象中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久振先生,公司已充分说明其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列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2026年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6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7日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归属的3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7日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事项的核查意见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发表意见如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要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3.2986万股。
- ● 归属股票来源: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192万股(调整后);

(3)授予价格:7.28元/股(调整后);

(4)授予人数:38人;

(5)激励计划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47.80%	104.21%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60.16%	119.7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对应考核年度的公司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确定方法如下:

指标	完成度区间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2023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1、A指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m指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的目标值增长率;

An指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的触发值增长率;

X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系基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完成情况确定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计算公司层面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比例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将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注:Y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系基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激励对象个人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5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9)。

(4)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90)。

(5)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12.26	7.28元/股	192万股	38人	0股

(三)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12月26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 触发值(An) |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年 | 47.80% | 104.21%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695,723,919.66元,相对2023年营收增长率达标触发值47.80%,未达全额目标值104.21%;按照激励计划线性折算规则,本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比例为69.75%。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将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 100% | 75% | 50% | 25%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在职激励对象合计36人,2025年度个人考核结果:A级34人(个人归属比例100%)、B级2人(个人归属比例75%),无C、D、E级人员;因个人考核无法归属的股份全部作废失效。

综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36名激励对象可归属63.298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对于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2月26日。

2、本次拟归属数量:63.2986万股。

3、本次拟归属人数:36人。

4、本次授予价格:7.2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36人)				183.48	63.2986	34%
合计(共36人)				183.48	63.2986	34%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日。

本次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6.5881万股
-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97.6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25.00万股。

3、授予价格:40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人数128名,预留授予人数29名。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5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含预留)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2021年增长率(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20%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44%	69%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73%	120%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107%	186%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2021年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归属数量×X(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遵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6、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1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1年12月7日	40元/股	97.60万股	128人	25万股
预留授予	2022年2月16日	40元/股	25万股	29人	0万股

注:表中信息为首次/预留授予公告日的信息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日期	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有效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3.6.20	28.29	20.6484	91	94.1360	因激励对象离职、业绩考核不达标及个人原因放弃合计21.8556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40元/股调整为28.29元/股
2026.3.18	11.51	38.7755	76	81.8590	因激励对象离职、业绩考核不达标及个人原因放弃合计37.6525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公司于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分别同步开展转增股本与现金分红;2024年第三季度、2025年第三季度仅实施现金分红,授予价格由28.29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						
归属日期	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预留授予部分剩余有效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6.3.18	11.51	7.4747	11	15.1469	因激励对象离职、业绩考核不达标及个人原因放弃合计7.8836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公司于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分别同步开展转增股本与现金分红;2024年第三季度、2025年第三季度仅实施现金分红,授予价格由28.29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注:上表所列数据,均取自对应归属上市当日披露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6.5881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四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5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7日,激励对象获授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16日,因此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为2026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四个归属期考核公司2025年业绩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2021年增长率(A) 触发值(An) | 目标值(Am) 第四个归属期 | 2025 | 107% | 186% 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2021年增长率(A) | A≧Am | 100% An≦A〈Am | 80% A〈An | 0%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 00001886 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5,723,919.66元,相较于2021年增长率约为142%,满足第四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触发值业绩考核要求,符合部分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75% | 50% | 25% | 0%	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5人,其中70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4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5%,1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 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人,其中11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5%,0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

综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合计75名激励对象可归属63.917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合计12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2.670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76.588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

1、授予日:2021年12月7日。

2、归属数量:63.9175万股。

3、归属人数:75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11.44元/股(公司于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年报分别同步开展转增股本与现金分红;2024年第三季度、2025年第三季度、2025年年度实施现金分红,授予价格由28.29元/股调整为11.4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75人)	202.9682	63.9175	31.49%

(二)预留授予部分

1、授予日:2022年2月16日。

2、归属数量:12.6706万股。

3、归属人数:12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11.44元/股(公司于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年报分别同步开展转增股本与现金分红;2024年第三季度、2025年第三季度、2025年年度实施现金分红,授予价格由28.29元/股调整为11.4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12人)	39.8429	12.6706	31.8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阿拉丁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遵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6、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1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6322万股。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6586万股。

共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908万股。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目标值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为40%,第四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2021年增长率(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107%	186%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2021年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归属期内,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 00001886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5,723,919.66元,相较于2021年增长率约为142%,满足第四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触发值业绩考核要求,但未满足目标值考核要求,对应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80%。所有激励对象未满足目标值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本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4249万股由公司作废失效。

3、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其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不得全部归属,共计1.0323万股。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其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不得全部归属,共计0.0791万股。

综上,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1.8271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21.8271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阿拉丁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